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邱华灯：本院受理原告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第一支公司诉你与邱观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而无法直接送达本院的(2025)粤1882民初204号《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82民初2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邱观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第一支公司支付代偿款126000元和利息(以126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9日起按年利率3.1%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被告邱华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第一支公司支付代偿款54000元和利息(以54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9日起按年利率3.1%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第一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92.44元，由原告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第一支公司负担239.44元，被告邱观辉负担2767.1元，被告邱华灯负担1185.9元。原告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第一支公司向本院预交4192.44元，本院向其退回3953元。被告邱观辉、邱华灯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上述案件受理费，拒不缴纳的，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